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的50468.1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及其所占的71768.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31,085,308.51 元，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641,738.90 元，本次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172,727,047.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6%。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健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